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

[研究報告 095027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投資總額認定原則

計畫名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資總額認定原則

計畫編號：第 95-技-4 號

執行期間：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起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研究單位：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黃森義

協同主持人：黃時中

研究人員：陳德劭、潘怡真、廖崇豪、鄧世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研究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摘 要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所稱公共建設係指交通建設等十三項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並針對施政優先性及公共建設迫切性等考量，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定義為「重大公共建設」。按目前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認定原則主要係以投資總額或設施規模、用途特性為基礎；其中就設施規模及用途特性均有明確敘述及說明，唯就投資總額乙項並未定義。鑒於重大公共建設可適用相關租稅減免等項優惠措施，而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認定又多採投資總額為標準，故其認定原則宜審慎規範而予明確界定。

此外，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內容有關「民間投資額度」及「案件總規模」等提報資訊，亦有隨投資總額認定原則之擬議而予確立各該涵蓋範圍之需。

綜此，本研究乃融合學理與實務見解，兼顧提高民間投資誘因及建立政府作業原則與彈性，並符合激勵主辦機關意旨，針對促參法所稱「投資總額」建議認定基本原則為：凡於興建期間為使計畫達適於營業使用狀態前，取得可資本化資產所支付一切必要且合理支出及相關稅賦；至於營運期則為可資本化資產且未來投資金額確定，並屬投資契約所訂投資範圍及項目者方納入。另就「民間投資額度」、「促參案件總規模」認定原則建議如下：(1)民間投資額度即投資總額，包括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限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2)促參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政府投資額度；(3)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促參案件總規模+政府自辦經費。而本研究亦就各認定原則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建議，俾供未來主辦機關辦理參考，期使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作業配套規範更臻完備。

【關鍵字】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總額、促參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政府投資額度、政府自辦經費、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

Abstract

The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 of Act for Promotion of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e “Act”), refer to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deemed important and of a certain scale. “Investment amount from private institutions” is the primary criterion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re major or no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define the scope of investment calculated as private-participated investment amount for each project. Different principles for determining the items for investment from private institutions are applied based on the progress of the project.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intangible and fixed assets procured (including the cost of land owned, but limited to which should be transferred to public sector upon the expiration of its concession period), as well as all relevant expenditures and taxes incurred to make the project ready for operation are eligible. In the operation period, however, only those investments of specified items and definite amount agreed under the concession agreement can be included.

Definitions of “total private investment amount” and “total project amount” used in the guideline f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supervise and evaluat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progress are also reviewed. It is suggested that “total private investment amount” be the “investment amount from private institutions”. Moreover, the term of “total project amount” refers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both total private investment and public sector investment pursuant to the Subparagraph 2 of the Paragraph 1, Article 33 of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Act. Relevant documents necessary to be submitted to certify the investment from private institution and public sector are also covered in the stud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政府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儼然已為國際間推動公共建設之重要模式，究其立意乃冀能減輕政府財務負擔，透過注入民間企業靈活之經營效能與彈性，提昇公共建設興建效率與服務品質，俾達增進社會福祉之效。而回顧國內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歷程，係肇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頒佈施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開放民間參與公共交通建設，並首將列為國家十二項重大建設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正式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其後基於擴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暨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爰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及十月分別公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提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準據法源之重要基礎。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所稱公共建設範圍，係指：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衛生醫療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文教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運動設施、公園綠地設施、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新市鎮開發、農業設施等十三項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而同條第二項亦針對施政優先性、公共建設迫切性、自償性及社會性、民眾需求殷切程度等考量，將「重大公共建設」定義為性質重要且

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則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目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認定原則，主要係以投資總額或設施規模、用途特性為基礎。其中，就設施規模及用途特性均有明確敘述及說明，唯就投資總額乙項則於母法或施行細則並未明確定義。鑒於重大公共建設可援引促參法相關規定適用租稅減免等項優惠，而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認定多採投資總額為標準，故其認定原則允宜審慎規範而予明確界定。

事實上，投資總額非僅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認定原則緊密相繫，另就民間機構投資觀點，亦為民間機構評估投資計畫財務效益所關切重要參數。復以目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所簽訂之投資契約中，均明文規定民間機構於計畫期間出具興建、營運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民間機構確實依據合約規範履行計畫，而其保證金額度亦有案例採以投資總額之百分比為計算基礎者。此外，亦有案例於投資契約簽訂時，即要求特許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須達計畫投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爰如何擬訂一客觀之投資總額認定原則，俾供政府及民間遵循之依據，實有其必要性。

此外，探究促參法及其子法、施行細則及相關作業要點內容，尚有與投資金額類似概念之敘述用語者，包括：「民間投資興建額度」、「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及「民間投資金額」等項。因此，各該作業規定所稱投資用語之適用目的及定義亦宜配合母法有關「投資總額」認定原則之確立而予一併釐清。

綜此，本研究主要目的係研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總額認定原則，由政府及民間觀點，探討現行作業對前述所稱投資額度與規模之界定及其用途，並尋求融合學理及實務見解，對於「投資總額」、「案件總規模」及「民間投資額度」之認定範圍及依據提出建議，俾提供未來主辦機關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背景

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量於民國九十四年創新高紀錄，全年成功完成招商簽約案件總計 141 件，民間投資金額約 621.4 億元，而全年度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達成率為 90.2%，政府致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績斐然。締建豐碩成果之重要基礎乃政府致力營造健全投資環境，提高民間參與誘因，同時亦對主辦機關採行激勵措施，以促成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推動公共建設之順利建置，達成互惠雙贏之境界。

在提高民間投資誘因方面，政府藉由公權力行使，同時給予民間機構協助及承諾以提高計畫可行性外，亦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中明定融資及租稅優惠專章，提供民間機構土地租金優惠、融資協助、多元且彈性籌資管道；同時，針對投資規模較大、具執行優先性之重大公共建設更提供優厚獎勵措施以吸引民間機構投資。凡屬重大公共建設範疇之案件，可依促參法規定，享有私有土地徵收、放寬授信額度、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

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與進口機器設備、器材及零組件免徵進口關稅等項優惠，茲將相關條文彙總如表 1.2.1。

表 1.2.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優惠條文整理表

條 號	條 文 內 容
第 16 條 第 1 項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第 17 條	依公共建設之性質有加速取得前條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讓售其管理或所有之土地，以利訂定開發計畫，依法開發、處理，並提供一定面積之土地、建築物，准由未領補償費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補償費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 前項公有土地之開發或處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時，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 21 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 22 條	為維護重大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安全，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毗鄰之公有、私有建築物及廣告物，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及樹立，不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其範圍內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興建或營運之安全者，主辦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但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項禁建、限建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1 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
第 36 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條 號	條 文 內 容
	<p>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第 37 條	<p>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p> <p>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p> <p>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p> <p>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第 38 條	<p>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第 39 條	<p>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p>
第 40 條	<p>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p>

條 號	條 文 內 容
	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自上表觀之，有關重大公共建設之優惠內容幾均涉及稅負減免優惠，直接影響政府稅收，對政府財政收入具相當影響。雖民國九十五年元旦公佈施行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意，業已針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須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而計算基本稅額，或可減少部分稅源之流失；惟因其他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攸關民間機構及其出資者權益，為避免民間機構與政府機關認定歧異之困擾，相關認定標準之定義自不可不慎，以期兼顧維持民間適切投資誘因以及建立政府作業原則與彈性。

此外，在激勵主辦機關措施方面，為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效率，公共工程委員會特依促參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職掌，制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作為相關案件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以及加強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促參案件之督導及考核依據。就列管之案件，主辦機關須依該要點規定提報個案資訊，其中有關於投資金額者包括「案件總規模」及「民間投資額度」二項，而民間投資額度更為工程會獎勵各單位頒發簽約獎金之計算依據。按「機關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第三條，凡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之促參案件並於會計年度內簽訂投資契約者，依要點規定依民間投資額度核發簽約獎金。另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提升推動誘因進而繁榮地方，公共工程委員會特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頒布「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亦採按簽約案件之民間投資總額比率計算核發獎勵金予地方政府。

綜上所述，可知就促參法所謂之投資總額因屬重大公共建設認定之標準之一，所衍生可享投資稅賦減免等項優惠之適用乃攸關民間機構投資效益。而所稱民間投資額度，係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作業要點中獎勵各主辦機關推展促參案件之考評基準，且亦為地方政府領受中央核發獎勵金之依據。因而有關「投資總額」及「民間投資額度」雖屬類似概念，惟二者適用目的有別，實需針對用途訂定個別涵蓋項目，俾使認定原則具制宜彈性而能因應不同需要。爰此，本研究將依據現行國內法令依據並參酌國內案例，以會計及財務理論為基礎，並自實務運作觀點，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考量其參與方式及特性，期能尋求提高民間參與意願，同時符合激勵主辦機關意旨，針對投資總額及民間投資額度之認定原則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使促進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作業配套要點更臻完備。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流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現況分析調查

本研究首先將就現行國內法令依據基礎彙整並比較個別適用目的及規範差異，尋求制定本研究認定原則之參考依據。同時，並參酌國內案例，輔以會計及財務理論與實務運作觀點，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考量其參與方式及特性，歸納民間機構規劃設定之投資項目，據以擬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總額認列方式及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定義之原則。

二、資料蒐集分析

本研究資料蒐集主要包括：目前主辦機關承辦促進民間參與案件之實際執行資訊、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國內現行促進民間參與案件民間機構考量之投資成本因子、有關稅務及會計財務相關規定及理論、以及其他與本研究課題相關之參考資料等。

三、訪談主辦機關意見並諮詢民間機構建議

本研究除彙總國內主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依個案屬性探討其投資成本範圍，並諮詢民間機構建議，據以掌握民間投資規劃側重之要素，同時訪談主辦機關，以期對主辦機關辦理態度及考量因素能有深入瞭解，作為本研究重要參考。

四、舉辦綜合座談

由於本研究主題牽涉層面甚廣，因此本團隊亦於期末報告初稿完成後，邀集政府相關單位、民間機構與財務、稅務、工程、法律專家及學者等，舉辦綜合座談方式，以期經由充分交流，廣泛討論研究擬議之認定原則；本研究並將彙整會議討論議題與意見，據以研擬具體可行之建議。

第二節 研究流程

一、研擬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研究工作範圍及本團隊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據以研擬研究架構及主題。有關本計畫研究內容主要分為：

- (一) 提出促參法所稱「投資總額」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二) 提出促參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所稱「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三) 主要課題分析及認定原則建議：包括
 1. 政府投資(或補貼)金額是否得計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門檻
 2. 土地成本、地租及權利金、資本化利息、開辦費、營運期支出、設備折舊、資產重置成本及附屬事業投入等項是否計入投資總額計算

3.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投資總額認列方式

4. OT 案件投資總額、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總額認列方式

5.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相關資料蒐集及現況分析調查

初步研究架構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可後，即展開國內現行法令調查、作業模式分析及案例彙整，同時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作業。

三、定期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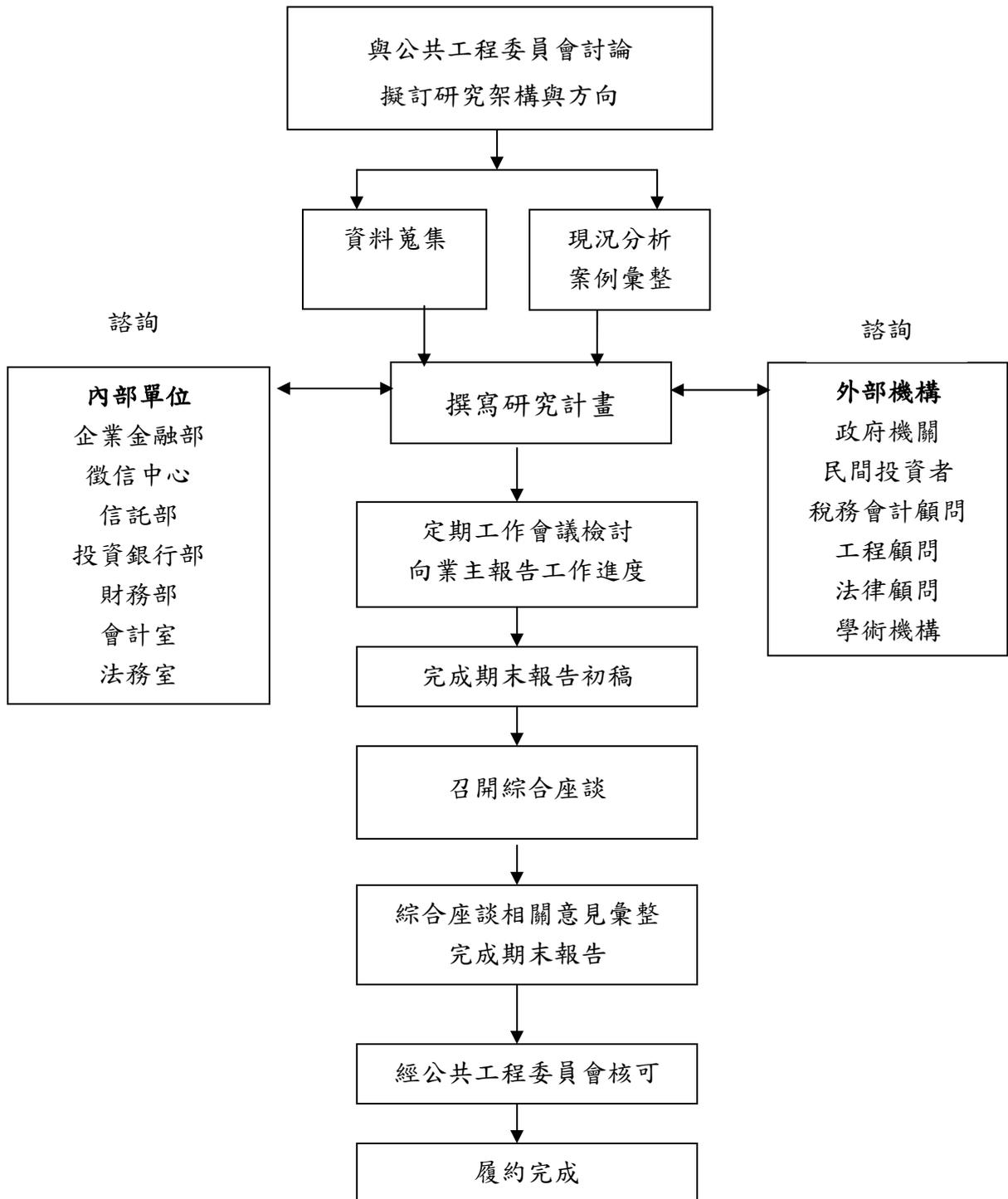
本團隊於研究期間定期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每月一次)，除提出工作進度報告，並就進行中研究內容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充分溝通，同時在研究期間並視需要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四、綜合座談

本研究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舉辦綜合座談會之方式，邀集政府相關主辦機關單位、民間投資機構、學者專家及工程、會計、法律等業界代表出席，就研究主題之初步研究成果給予相關建議意見。

有關本研究進行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 2.2.1 本研究進行流程圖



第三章 提出促參法所稱「投資總額」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一節 目前法令規範有關投資範圍之探討

一、國內主要現行法規有關投資金額、總額及涵蓋內容之彙整

一般所謂「投資」實涵蓋許多經濟活動，包括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二種。其中實質投資係指購置實質資產如：廠房、機器設備，另金融投資則專指使用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活動，而投資目的主要係運用資金從事未來具有增值效益之活動。

由於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係擬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投資總額之認定原則，而促參法第一條即揭示立法意旨係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又歸納第三條所列公共建設類型之投資應屬前段所述之實質投資，因此本研究探討內容所稱投資係指從事實質資產購置之實質投資。

本研究擬先行分析現行法令規範針對實質投資之相關定義與用途，以探究其界定範圍，作為探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參考基礎之一。茲就國內主要現行法令、規範有關投資金額、總額及涵蓋內容之法規名稱及條款內容彙整如表 3.1.1。

表 3.1.1 主要現行法規有關投資範圍彙整

法令規範名稱/條款	條 文 內 容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所定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係指在風景區、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遊樂區內，其<u>投資總額</u>符合下列規定之遊樂設施、聯外道路設施及其他提供遊客住宿、餐飲、解說等服務設施：</p> <p>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參與興建、營運之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包括土地）。</p> <p>二、位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之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包括土地）。</p> <p>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方式參與興建、營運非位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之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總額為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不包括土地）。</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p>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投資其建設之一部，其方式如下：</p> <p>一、由主辦機關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p> <p>二、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p> <p>主辦機關依前項第二款支付之投資價款額度，<u>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u>，並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各項工程價款、政府投資額度、工程品質之監督及驗收。</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p>交通建設：</p> <p>一、<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p> <p>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p> <p>（一）<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u>。</p> <p>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空站及其設施：</p> <p>（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設施，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者</u>。</p> <p>（二）維修棚廠、加儲油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設施、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p> <p>四、<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之港埠及其設施。</p> <p>六、<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u>之橋樑、隧道。</p>
	<p>共同管道：長度達二公里或<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u>。</p>
	<p>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民間參與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u>。</p>

法令規範名稱/條款	條 文 內 容
	<p>二、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之民營垃圾焚化廠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u>。</p> <p>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u>，或每日剩餘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p>
	<p>水利設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七、出力合計在二〇〇〇匹馬力以上，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一千萬元以上之水輪機組、廠房、輸變電及其相關發展水力設施</u>。</p>
	<p>衛生醫療設施：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衛生醫療機構及其設施~三、<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u>。</p>
	<p>社會福利設施：</p> <p>一、依法核准設置，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葬場</u>。</p> <p>二、經各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辦理，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老人住宅</u>。</p>
	<p>勞工福利設施：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u>。</p>
	<p>文教設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設施</u>。</p> <p>二、<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立國中、公立國小及其設施</u>。</p> <p>三、<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u>。</p> <p>四、<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古蹟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u>。</p>
	<p>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辦理，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p> <p>二、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p> <p>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p>
	<p>電業設施：<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u>。</p>
	<p>公用氣體燃料設施：<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u>。</p>
	<p>運動設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u>。</p>

法令規範名稱/條款	條 文 內 容
	<p>二、<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u></p> <p>重大工業設施：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辦理，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通訊園區~二、<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u></p> <p>重大商業設施：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二)<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十億元以上。</u> (三)一百二十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一)申請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二)<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u></p> <p>農業設施： 一、<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開發使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u>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農業育樂設施（休閒農場除外）：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辦理，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二)位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 (一)<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u> (二)<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u></p>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	<p>納入本基金辦理之交通建設計畫，應以由政府投資興建並符合下列二款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具特定財源者。 二、自償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自償部分之<u>投資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 前項第二款所稱自償部分之<u>投資金額</u>，係指建設總經費乘以自償比例之積。</p>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8條	<p>前條所稱重大投資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設置面積：位於都市土地，應達五公頃以上；位於非都市土地，應達十公頃以上。 二、<u>投資金額（不含土地費用）：應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u></p>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p>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u>投資總額</u>，指按其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p>

法令規範名稱/條款	條文內容
	<p>業所得稅額，指扣抵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p> <p>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開始營運，指投資計畫完成後，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p> <p>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出售原營業使用之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重購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及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指依法完成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設立登記，且供該產業直接使用之土地。</p>
<p>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u>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地區，投資於公共工程、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之建設者</u>。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u>投資總額</u>，係指按其核定投資建設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建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及設備總額。</p>
<p>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p>	<p>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係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劃定，並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u>投資總額</u>，係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使用，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總額。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扣抵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際完成年度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p>
<p>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3條</p>	<p>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指公司應設立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或於上開地區設立分公司；所稱<u>達一定投資額</u>，指投資計畫中購置全新供生產或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所稱增僱一定人數員工，指其增僱員工人數全年以月平均數計算達五十人以上；所稱一定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 第3條</p>	<p>主管機關審定投資人各類投資額，依下列方式予以核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採計其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 二、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作為營運資金者，採計其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 三、經核准匯入以原幣保留供匯出使用之外幣，採計匯入受款銀行核發交易憑證時之買匯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之金額。 四、以外幣購買國內股東之股份或取代原以新臺幣投資持有

法令規範名稱/條款	條 文 內 容
	<p>之股份者，採計結售為新臺幣並扣除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淨額。</p> <p>五、<u>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為股本投資者</u>，採計該投資申請案經核准時之金額。</p> <p>六、<u>以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投資者</u>，以海關起岸價格為準，採計進口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p> <p>七、<u>以新臺幣於國內購買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投資者</u>，採計其交易發票之實際金額。</p> <p>八、<u>以合併、收購或分割之股份轉換作為股本投資者</u>，採計該投資申請案經核准時之金額。</p> <p>九、<u>以重整債權作為股本投資者</u>，採計該投資申請案經核准時之金額。</p> <p>投資人以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投資者，其投資額審定之核計方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p>
<p>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第 2 條</p>	<p>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除投資於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以下簡稱附表) 六綠色技術工業之環保科技材料及資源化產品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外，應達新臺幣二億元。其<u>全新機器、設備購置金額</u>，除投資於附表六綠色技術工業之環保科技材料及資源化產品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外，應達新臺幣一億元。</p> <p>二、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四千萬元。公司於投資計畫完成年度及其前、後一年度之三年期間內，<u>研究與發展支出</u>達新臺幣四千萬元。</p> <p>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公司於投資計畫完成年度及其前、後一年度之三年期間內，新投資創立者，於該期間內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占投資計畫實收資本額之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增資擴充者，於該期間內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占投資計畫增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p>
<p>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第 3 條</p>	<p>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技術服務業者，除附表九(十) 研究發展服務者外，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其<u>全新機器、設備購置金額</u>如下：</p> <p>(一) 附表九(二)無線網路應用服務業、九(三)高階積體電路設計業及九(五)產品測試服務業，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p> <p>(二) 附表九(一)數位內容產品及服務業，其硬體設備及軟體購置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p> <p>(三) 附表九(四)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服務業、九(六)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業、九(七)生物技術與製藥業技術服務業、九(八)提供屬製造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工程技術服務業、九(九)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工程技術服務業，為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p> <p>二、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三</p>

法令規範名稱/條款	條 文 內 容
	<p>千萬元。公司於投資計畫完成年度及其前、後一年度之三年期間內，<u>研究與發展支出達新臺幣三千萬元</u>。</p> <p>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公司於投資計畫完成年度及其前、後一年度之三年期間內，新投資創立者，於該期間內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占投資計畫實收資本額之比率，除附表九(六)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業者，應達百分之二十外，應達百分之三十；增資擴充者，於該期間內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占投資計畫增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除附表九(六)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業者，應達百分之二十外，應達百分之三十。</p>
<p>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第 14 條</p>	<p>公司擇定適用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並經取得完成證明，且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其部分受免稅獎勵能獨立運作之<u>全套生產或服務設備或應用軟體</u>，轉讓其他事業，繼續生產該受獎勵產品或提供受獎勵勞務者，受讓事業所受讓之生產或服務設備或應用軟體，依轉讓事業取得該設備之原始成本計算；未達該款所定投資金額者，不得繼續享受轉讓事業未屆滿之免稅獎勵。</p> <p>前項轉讓事業於轉讓後剩餘之生產或服務設備或應用軟體，依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未達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投資金額者，終止其未屆滿之免稅獎勵。</p>
<p>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 第 2 條</p>	<p>...前項投資計畫，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其中屬全新機器、設備及裝置該機器設備之<u>新建主體建物購置金額合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p> <p>二、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公司於投資計畫完成年度及其前、後一年度之三年期間內，<u>研究與發展支出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u>。</p> <p>投資計畫應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p> <p>第一項第八款所列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產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報請行政院召集相關產業界、政府機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代表定之。</p> <p>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裝置該機器設備之新建主體建物，指生物技術研究室、作業室、培養室、溫室、畜禽舍、無特定病原動物舍、水產種原或種苗生產房舍。</p>
<p>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 第 10 條</p>	<p>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完成證明，且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其部分受免稅獎勵能獨立運作之<u>全套生產設備或應用軟體</u>，轉讓其他事業，繼續生產該受獎勵產品者，受讓事業所受讓之生產設備或應用軟體，依轉讓事業取得該設備之原始成本計算；未達該款所定投資金額者，不得繼續享受轉讓事業未屆滿之免稅獎勵。前項轉讓事業於轉讓後剩餘之生產設備或應用軟體，依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未達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投資金額者，應終止其未屆滿之免稅獎勵。</p>

法令規範名稱/條款	條 文 內 容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2 條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 <u>專利權或專門技術</u> 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經經濟部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課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一、所投資之公司經經濟部認定屬新興產業，且其所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以供自行使用者為限。
各類歲入、歲出預算 經常、資本門劃分標 準	<p>歲出資本門：</p> <p>(1) 用於購置<u>土地</u>（地上物補償、拆遷及整地等費用）及<u>房屋</u>之支出。(2) 用於<u>營建工程</u>之支出（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及電梯空調等附屬設備費）。(3) 用於購置<u>交通運輸設備</u>之支出（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4) 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超過 1 萬元之儀器、設備之支出。(5) 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與其他機關購置圖書設備之支出。(6) 分期付款購置及取得產權之資本租賃方式之電腦設備等支出。(7) 用於購置技術發明專利權或使用權、版權等之支出。(8) <u>為取得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支出</u>。註：附加費用如為獲得及使用資產前所必須付出之成本，應併入該資產列為資本門，惟如屬分期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則應列為經常門。(9) 用於國內外民間企業之投資支出。(10) 用於對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及其他投資國庫撥款增加資本（本金）之支出。(11) 營業基金以贖餘轉作增資之支出。(12) 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13) 委託研究、補助捐贈私人團體用於資本性之支出。(14) 國防支出中用於下列事項支出：甲、土地購置。乙、醫院、學校、眷舍等非用於軍事設施之營建工程。丙、非用於製造軍用武器、彈藥之廠、庫等營建工程。丁、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超過 1 萬元之儀器設備（不含軍事武器與戰備支援裝備）。(15) <u>其他資本支出</u>：用於道路、橋樑、溝渠等公共工程（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附屬設施及專責興建各該公共工程機關之人事費用等）之支出。</p>
國民所得統計範圍	<p>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p> <p>國內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等持有之商品，並成為其固定資產之一部分者，減類似二手貨及廢舊品固定資產銷售淨額(銷售減購入後之餘額)，所稱商品包括自外購入及自行生產者，其內容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生產者作為民用之耐久貨品</u>，其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者，但<u>不包括土地、礦藏、森林及其他類似之天然資源</u>。 2. <u>耐久貨品之改良、更換、加配</u>，使該耐久貨品得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足以明顯增進其生產效能之支出。 3. <u>土地之開墾及改良支出</u>，林區、礦區、果園及經人工栽種之植物之發展及開拓支出。 4. <u>種畜、役畜、乳牛及其他類似之牲畜</u>。

法令規範名稱/條款	條 文 內 容
	5.購買土地、礦藏、森林及其他非再生性資產時，關於中間商利潤或佣金及其他移轉成本之支出。

檢視前述法令規定內容，有關投資範圍包含項目大致為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應用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項，各該法規適用目的多基於促進產業升級發展或提升區域發展與更新開發之意旨，惟針對不同產業類型規範所獎勵或界定之投資範圍仍有其差異性。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辦法即著重機器設備(設施)與研究發展支出，而強調區域開發之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及促參法獎勵範圍則包括建築物。

二、歸納目前法令規範所訂投資範圍

茲就前述各該投資項目可援引適用之法令依據彙整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各類投資項目可適用獎勵法令彙總

項 目	法令依據
建築物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之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
機器、設備(設施)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投資資源貧瘠

項 目	法令依據
	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國民所得統計範圍
應用軟體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

自各項既有法規針對投資定義或獎勵範圍觀之，就土地乙項，除政府歲出資本門包括購置土地（地上物補償、拆遷及整地等費用）之支出外，其餘所列各該法規顯見並未納入所稱投資範疇，而促參法界定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所稱重大投資案件之投資總額認定門檻則明確界定為未包括土地，另國民所得統計範圍亦不包括土地。此外，建築物及機器設備（設施）列入投資範疇並無疑義，而無形資產（專利權、技術）及研發支出則非均屬之，端視法規獎勵用途而定。本研究將參考前述彙整之各該法令有關投資項目，並納入促參法投資總額認定原則涵蓋範圍之討論。

第二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個案投資項目之分析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所稱公共建設範疇共

計十三類別，包括：(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四)衛生醫療設施，(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六)文教設施，(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九)運動設施，(十)公園綠地設施，(十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十二)新市鎮開發，(十三)農業設施；而除第(十)類公園綠地設施、第(十一)類之重大科技設施以及第(十二)類新市鎮開發之外，其餘各項均就納入重大公共建設之範圍者分別訂有界定原則。

本研究茲蒐集不同類別且規劃內容較為詳盡之促參案例，試自民間機構投資觀點，分析其投資成本項目。有關不同類別促參案例興建期間之投資成本項目比較如表 3.2.1。

表 3.2.1 各類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興建期投資組成比較

類 別	投 資 組 成
交通建設-港埠碼頭	港埠基礎設施、營運碼頭興建工程、櫃場土木建築工程、附屬設施興建工程、作業機具、其他計畫成本(工程規劃設計顧問費、工程監造顧問費、興建期間環境監測作業費、工程管理費及開辦費用、土地租金、保險費用及興建期間人事費用)、財務成本(聯貸相關費用、興建期利息費用、管理年費、遞延關稅保證費、履約保證金保證費)及其他
文教設施-學校宿舍	興建工程成本(土木結構工程、機電設備工程、裝修及其他設備)、資本化財務費用、籌備費、土地租金、營造險保險費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觀光旅館	建築工程(假設工程、建築裝修工程、結構工程、景觀工程、升降機工程、水電消防工程、空調工程、監造設計費、其他工程成本)、裝潢工程、生財器具備品、開辦費、開發權利金、興建期資本化利息及興建期土

類 別	投 資 組 成
	地租金
交通建設-捷運輕軌	捷運系統之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變更及用地取得、土建工程、系統工程(電聯車、軌道工程、電力供應系統、第三軌、號誌控制系統、通訊系統、車站設備、自動收費系統、機廠維修設施)、非系統工程(廠站及路線環控系統工程、廠站及路線水電設備工程、電梯工程、電扶梯工程)、工程預備金、工程規劃與計畫管理及資本化財務費用
污水下水道	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成本、公共污水管線、用戶接管、資本化利息、初期營運週轉金
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填海造陸成本(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污水處理廠興建成本(土建及機電)及附屬事業興建成本(旅館及餐廳興建成本)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焚化廠	土地取得相關成本、籌辦成本(包括備標成本、環境影響評估成本、公司開辦費用、建廠籌辦階段成本及各項顧問費用)、建廠統包成本、其它興建成本(包括專案管理、實驗室、外匯避險、保險費用、工程管理費用、外水外電連結費及聯外道路改善費等)、建廠期間財務費用及利息支出(包括信用狀開狀手續費、融資主辦費、管理費、保證函保證費及利息支出)
森林鐵路經營計畫	營運前置期投資經費(包括各項硬體設施之油漆粉刷及裝潢建物改良成本、購置電腦及辦公設備、人員訓練、添購制服文具等項開辦費)、柴油機車及車廂之重增置
衛生醫療設施-醫療療護中心	規劃設計作業費(含開辦費)、土建成本、空調機電成本、醫療設備成本、醫療雜項設備成本、其他成本、用地取得成本、土地租金
文教設施-文教展覽館	既有建築裝修及設備改良、購置營運設施、設立登記費用、經營規劃費用、人員訓練費、制服添購費用、文具支出等開辦費

自上表可知，以民間機構投資觀點而論，興建期投資項目包括所有支出：土地取得與改良成本、土木建築工程、機電運輸

設備、營運設施、辦公與行政設備、利息支出、保險費、關稅、開辦費、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融資費用(包括履約保證費、信用狀開狀手續費、融資主辦費、管理費)、附屬事業投資、週轉金等，以及 OT 或 ROT 正式營運前之建築改良與裝潢費用、營運設施重增置支出等項。

從比較個案之投資組成，可發現不同公共建設類別促參案件之投資項目大致相近，惟公共建設屬性不同，其投資項目及重要性亦各有異。各類別公共建設均以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投資成本，且在交通設施、污水下水道設施所佔比重甚高；另文教設施及觀光遊憩相對其他類別需較高比重之營運設備(設施)投入。另就目前辦理之污水下水道案件，計畫開辦費相對較高。此外，在就民間規劃之營運期支出，尚包括創造營業收入直接所衍生成本費用，以及設備維護費、人員訓練費、資產重增置、土地租金、房屋稅、所得稅、營運權利金等項。民間機構在評估投資效益時，均將前述各項興建期及營運期支出納入計畫與股東投資報酬率之試算。

自前述分析可知，對民間機構而言，所有興建期支出及營運期成本費用項目均視為其投資範圍。惟誠如前述，因促參法投資總額涉及重大公共建設認定標準，直接影響民間投資權益及政府租稅公平，因此是否舉凡所有民間支出均可視為獎勵主體似有待商榷。另一方面而言，就重大交通基礎建設於後續營運期間所需資產重置投資規模通常較文教設施為之龐大，而就維

持公共建設良好營運狀態之目的而論，與其他類型公共建設相形之下，其資產重置更具較高度重要性，故各類型計畫之資產重置成本是否均得納入投資總額範圍亦值得探討。

第三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投資總額」之認定原則及依據之擬議

一、投資總額認定原則之重要性

在擬議投資總額之認定原則時，首須釐清投資總額於促參法之定位。有關「投資總額」於促參法之適用目的包括：

(一) 重大公共建設界定範圍之標準之一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投資總額係界定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重要標準之一。而列屬重大公共建設時可享之優惠措施包括：私有土地徵收、放寬授信額度、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支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進口機器設備、器材及零組件免徵進口關稅等項優惠。

(二) 政府投資額度上限規範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投資其建設之一部，其方式如下：

1. 由主辦機關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

2. 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

主辦機關依前項第二款支付之投資價款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並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各項工程價款、政府投資額度、工程品質之監督及驗收。

(三) 投資契約相關規範

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投資契約內容，對於促參案件計畫期間之興建及營運履約保證金額度有採按投資總額之百分比為計算基礎者。此外，亦有個案針對特許公司資本額予以規範，包括簽訂投資契約時之特許公司設立資本額及營運期間開始前之最低資本額門檻，明訂必須達投資總額之百分比。

因此，瞭解投資總額在促參法之定位及重要性後，愈益突顯擬訂審慎客觀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之必要性，藉由提供主辦機關辦理以及民間機構遵循之共同依據，以避免民間與政府機關認定歧異困擾。

二、各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投資項目分析

分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可依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各階段主導權及所有權歸屬主體不同而有多元化組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

式主要包括表 3.3.1 所列：

表 3.3.1 促參法第八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彙總

參與方式	定 義
興建-營運-移轉 (BOT)	政府負責計畫規劃，其後由民間機構與政府簽訂特許合約，自行籌資興建並在特許期限內營運，俟期滿後再將全部營運資產移轉予政府。
興建-移轉-營運 (BTO)	按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及第三款：「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擴建整建-營運-移轉 (ROT)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俟特許期滿後將營運權歸還政府。
營運-移轉 (OT)	乃由政府先行規劃、興建後，再以委託營運特許權、管理合約或以簽約外包方式將經營權交給民間廠商營運，俟特許經營期滿後再將經營權交還予政府。
興建-擁有-營運 (BOO)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之方式。

以目前已進行促參案件而言，BOT 仍為主要參與方式，而廢棄物焚化廠大多數採 BOO 模式辦理，OT 案例則主要為文教及遊憩設施所採行，另較罕見之 BTO 則見於近來民間參與澎湖西嶼、馬公海水淡化廠等計畫之辦理方式。為瞭解並比較各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個案投資支出項目，本研究特蒐集不同民間參與方式案例彙整如表 3.3.2 所示。

表 3.3.2 各種民間參與方式案例投資項目比較

方 式	投 資 項 目
BOT	設計規劃費、土木建築工程、機電系統工程、專業設備、土地租金、資本化財務費用等。
BOO	土地取得成本、籌辦成本、建廠統包成本、其它興建成本(包括專案管理、實驗室、外匯避險、保險費用、工程管理費用、外水外電連結費及聯外道路改善費等)、建廠期間財務費用及利息支出。
BTO	海淡主體工程、輸送管線、其他間接工程費、資本化財務費用等。
OT	(1)不含設備重增置：既有建築裝修及設備改良、購置營運設施、設立登記費用、經營規劃費用、人員訓練費、制服添購費用、文具支出等開辦費。 (2)含設備重增置：營運前置期投資經費(包括各項硬體設施之油漆粉刷及裝潢建物改良成本)、購置營運設備、開辦費、機器設施之重增置。
ROT	擴建及整建工程、建物改良、設備購置、開辦費、資本化財務費用。

自上述各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觀之，除營運-移轉(OT)之外，其餘各模式均投入較大規模之興建支出，而民間機構參與 OT 計畫之初期投資型態亦與其他參與模式略異；OT 計畫初期投資主要項目為土建修繕與設備改良成本、初期營運訓練支出、維修費用、開辦費用等。此外，目前已辦理 BTO 案例係由主辦機關公告建造費用上限後，再由民間依建造成本加計預期投資利潤後評估是否投標，故計畫成本似已由主辦機關予以限定範圍，間接影響投資總額。另 BOO 案件係由民間自備土地，故從民間投資觀點，其計畫成本自當包括具備土地所需成本及費用。

自表 3.3.2 各種不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個案觀之，BOT、BOO、BTO、ROT 參與方式於興建期間投資項目近似，且均有較高規模資本支出，為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優惠獎勵之重點，就投資總額認定應可適用相同程序與規則。另就 OT 計畫而言，基本投資內容實與 BOT、BOO、BTO 及 ROT 等四種參與方式之投資組成大致相近，僅其規模通常相對較小，鮮有列入重大公共建設者。惟探究 OT 精神係著重於公共建設能注入民間企業經營效率與彈性，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能，鼓勵民間參與之重點本不同，而可採權利金及租金等優惠方式吸引民間投資。綜此，基於各方式投資架構相同之前提下，建議各類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計畫之投資總額均可採一致認定原則。

三、投資總額認定原則之建議範圍

(一) 認定適用民間機構投資總額範圍之基本原則

按本章主要研究目的係在認定適用民間機構投資總額範圍之基本原則。爰此，本研究乃基於現行法令規範定義與促參相關子法、規定適用性，參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原則、自償率概念、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民所得統計範圍、財務理論、稅務規定為依據，融合實務運作見解及民間投資觀點，在兼顧激勵民間投資誘因及維持政府作業原則彈性，就達可供營運狀態支出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之前提下，確立有關投資總額認定基準如次：

-
1. 興建期：凡為使計畫達適於營業使用狀態前，取得之可資本化資產所支付一切必要且合理支出及相關稅賦，均屬投資總額認列項目。
 2. 營運期：可資本化資產且未來投資金額確定，並屬投資契約所訂投資範圍及項目者方納入。

有關本研究針對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可能涵蓋項目及考量評估重點之評估流程列示如圖 3.3.1。

圖 3.3.1 投資總額認定原則評估流程圖



(二) 投資總額範圍涵蓋項目探討

茲依上述分析流程，針對前所彙整各項實務案例歸納分析之投資涵蓋項目，對應各項因子發生時點係屬興建期或營運期，分別予以探討是否納入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投資總額」之認定範圍並分析如次。

1. 興建期

(1) 土地

目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 BOO 外，其餘各種民間參與方式大致皆由政府提供土地。依經濟學論點，土地具供給總量固定之特性。因其非屬可再生性資源，且移轉屬個體間資金移轉，並無法促進國民經濟成長，故未計入國民經濟會計資本形成毛額。

鑒於本節主要目的係探討各項因子納入投資總額之妥適性，而投資總額攸關重大公共建設認定，究其投資抵減獎勵用意係為鼓勵民間投入興建營運之設備或技術。因此，投資總額涵蓋項目在概念上應著重經濟學理論所稱非供直接消費，而供從事生產所需設備或工具之資本財者。是以，土地取得成本似不宜納入投資總額；惟就目前實務個案有以民間自備土地於特許期屆滿併同公共建設之營運資產移轉予政府，屆時土地之價值及其增值利益將歸政府及公眾享有。則在

此情況下，建議可將該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之民間自備土地費用或成本納入投資總額。

至於在土地改良成本方面，依會計處理原則，土地改良具有永久性者列為土地成本，而不具永久性者則列為土地改良物，並須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鑒於民間機構取得土地後所進行之土地改良係為基礎加強目的，並屬於特許計畫資產項，故建議應可將土地改良成本納入投資總額。

(2) 土木建築工程(建築物)

土木建築為我國既有法規定義投資範圍及獎勵投資項目。依所得稅法稱資產實際成本，其為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使用而支付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另依工程經費估列原則，所謂土木建築工程除實際建造成本之外，尚包含規劃設計費、工程保險費、監造管理費等。

有關土木建築工程納入投資總額項目應無疑義，惟倘個案有捐贈建築者，是否亦能屬投資總額範圍。按捐贈建築雖非屬特許公司直接投資，惟其取得係憑藉特許公司資金籌募能力，亦為其他民間第三人實際投資部分，故應納入投資總額計算。惟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第三十七條計算投資抵減項目時，該捐贈部分應

予扣除。

(3) 機器設備(營運設施)

A. 購置資產

機器設備與營運設施亦為我國既有法規定義投資範圍項目。依所得稅法稱資產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而依據會計觀點，為使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前一切必要而合理支出均屬資產成本；另依歲出資本門定義，為取得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各項附加費用支出均屬之。綜此，為取得機器設備所支付保險費、關稅及衍生直接相關必要費用均應納入機器設備之成本。

為維持公共建設資產品質及營運效能，應鼓勵民間機構投資之機器設備為全新購置者；惟如購置舊有機器設備，其取得成本須經客觀認定(市場比較法)或評價程序佐證其價格合理性。另基於鼓勵民間參與，捐贈機器設備可納入投資總額計算，惟依促參法計算民間機構投資抵減項目時該捐贈部分應予扣除。

B. 租賃資產

租賃分為營業租賃及資本租賃二種；資本租賃性質係屬分期付款性質，而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帳列為固定資產科目，並計提折舊。就實務面而言，資產設備採資本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使用權及運用效益者頗為常見。

依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六條，「本辦法所稱購置，包括分期付款及融資租賃」。又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800139023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資租賃取得全新自動化生產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得比照分期付款購置方式，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優惠；而有關可供抵減設備成本之認定，以承租人提列折舊之「租賃資產」金額為準。因此，資本租賃取得機器設備既在會計處理及法令規範視為資產，故應可視為投資範圍而納入投資總額。另如於營運期取得之租賃資產，則僅限於投資契約預先約定投資者方予計入。

(4) 無形資產

會計學定義無形資產包括可明辨確認者(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不可明辨確認者(商譽)；其取得方式可分為向外購買或自行發展者。所得稅法就無形資產估價，規定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

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依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0890455894號函，「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計畫之資金轉投資以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生產技術，以完成經核准之投資計畫為目的，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優惠」，可見無形資產亦視為獎勵投資範圍。因而順應知識經濟潮流及無形資產鑑價制度發展，倘基於執行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特許公司自外部購買可明辨確認之無形資產成本，於徵得主辦機關同意並經專業獨立公正機構鑑價者，應可納入投資項目，以提高民間參與誘因及計畫可行性。

而就興建期已取得但未支付成本，至營運期開始才付費之無形資產，如興建期已確知未來營運期須給付之對價，則可計入投資總額(建議於投資契約約定)。而就於營運期取得者，則須為投資契約預先約定投資者方可納入。

(5) 規劃設計費用

此項規劃設計費係指民間機構自參與促參案件招商以來，所投入計畫整體之規劃與設計費用。前述建築工程及機器設備(營運設施)達可供營運使用前所產生之規劃設計費均歸屬於取得該等資產之成本，至於民間機構為參與計畫聘請專家、顧問提供規劃設計諮

詢專業服務，包括工程之規劃、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測量、地質分析等，因其產生效益及於未來整體計畫進行，故此部分支付專業服務之費用建議可納入投資總額範圍。

(6)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屬民間為開發經營公共建設所需土地而支付之使用費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土地如已積極進行開發或建造工作，則在該工作持續期間應將土地及開發成本之利息資本化，作為建築物之成本。而相對於民間自行購置衍生利息負擔，土地租金係就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不同而支付之對價。基於興建期間特許公司尚無收入而仍須支付土地租金，該使用土地之成本係為開發使公共建設整體達營運之必要支出，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是以，就前述土地利息資本化概念以及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基礎觀之，興建期土地租金應可視為民間機構執行計畫之成本而予納入投資總額；另不論民間機構取得計畫用地使用權係採設定地上權或依國有土地出租方式，所支付之興建期土地租金均可計入。至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則應列為營運費用，不納入投資總額。

(7) 權利金

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開發權利

金係為取得公共建設開發特許權、行使國有土地之地上權所支付之成本，一般為簽約時給付或於興建期間分期支付；營運權利金則為政府給予民間機構經營權所收取之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為興建期間取得特許權之代價，依會計處理原則，公司於取得地上權時，權利金應依使用性質列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適當項目項下並於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而在建造期間內攤銷之權利金應轉入建築物成本。復以開發權利金係為預期未來可產生效益者，且在計畫興建尚未有實際營運收入產生時即須支付，概念屬財務理論之投資成本，應予納入投資總額。至於營運權利金實務處理列為營運費用項下，故不計入投資總額。

(8) 房屋稅、土地稅

按 BOT、BOO、BTO 均為新建工程，興建期間並無建築物應納房屋稅之負擔；至於營運期房屋稅則列入營運費用項目。而 ROT、OT 既有營運建築所有權人仍為政府，所須繳納房屋稅亦由政府負擔，而非屬民間機構之支出；惟 OT、ROT 於簽訂投資契約後至尚未營運前，主辦機關已將房屋稅於投資契約約定轉由民間機構負擔者，則就該部分正式營運前之應納房屋稅建議可納入投資總額計算。另倘土地稅於投資契

約約定由民間機構支付者亦同。

(9) 資本化利息

有關本項資本化利息係指貸款購置資產所產生之融資利息，並不包括資本租賃租金所隱含之利息費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資產成本應包括使該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前之一切必要而合理支出；如須經一段時間以實施必要之資產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則此時間內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亦為取得之成本。

依據財政部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台財稅第860463032號函令釋示，公司以貸款方式購置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各項設備，其貸款利息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資本化者，屬購置成本之一部分，准予適用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各項投資抵減辦法。另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借款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利息列入資產成本；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於建造期應付利息亦同。因此資本化利息既屬資產成本，則應併同資產計入投資總額。

此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融資金額龐大，通常採聯貸方式辦理，因此融資費用除利息費用外，尚

有聯貸費(主辦、參貸及管理、承諾費)及為應主辦機關需要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之保證費用支出。由於聯貸費用與履約保證費用其費率訂價通常與融資利率併同考量，且實務上會計師查核亦將其資本化，故該等費用應計入投資總額。

(10) 履約保證金

民間機構於特許期間須依投資契約約定，分別出具興建及營運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民間機構執行計畫之無虞。而該等保證金如為出具保證函者，係為民間機構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另以提供存單為保證者則屬公司受限制資產，二者均非實質投資，故不屬投資總額。惟前已提及之興建期履約保證費用因可同興建期利息處理方式予以資本化，故可納入投資總額。

(11) 開辦費

開辦費係指企業創業期間設立所發生必要且直接有關之支出；凡發起人報酬、律師及會計師公費、設立登記規費、發起人會或創立會之費用及其他與公司設立直接有關之支出均屬開辦費。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因開辦費未來經濟效益未能明確辨認，故宜當作當期費用，而不應遞延攤銷。因此，鑑於開辦費並非資產支出，另就費用支出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不易認定，且會計處理認定

亦認為不應遞延攤銷，故不宜納入投資總額項目。

2. 營運期

(1) 營運期支出

有關營運期支出可分為營運週轉金及營業成本費用二項討論。就營運週轉金性質而言，係配合廠商營運規模之彈性資金調度，其期間為短期、臨時性，且為非定額之變動性需求，用途係支應營運過程中購置原物料以製造成品、存貨所需資金。營運週轉資金需要數量多寡，取決於企業營運政策(如：現金存量政策、收付款條件)及營業規模，顯見營運週轉金非屬可資本化支出，不應納入投資總額項目。

此外依據會計收益配合原則，營業成本費用(包括：設備維護費用、訓練支出等)係與創造營業收入直接有關，另研究發展成本依會計實務處理須列為當期費用，故凡屬營運期間之成本費用不應納入投資總額項目。

(2) 固定資產及設備折舊

折舊係指將資產已折耗之成本，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攤入各使用期間之程序；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則。而依所得稅法規定，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

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按每年所提折舊費用僅為已耗資產效用之原始成本，基於原始投資成本已屬投資總額項目，故折舊不應納入重複計算。

(3) 資產重增置成本

資產重增置成本係特許營運期間為維持計畫正常營運，於平日設備維修支出外，尚須定期重增置部分設施。按目前實務作法，通常假設自營運期起於各項設備耐用年限屆滿時重置必要設備；至於資產增置部份，則視計畫特殊需要，另予個別規劃安排。

倘特許年期頗長，計畫後期重增置成本數額均相當高，然未來重增置計畫執行須配合營運實際狀況，另實際支付成本與規劃估計數恐存有相當差異性，故不宜納入投資總額。惟如主辦機關與特許公司於投資契約約定未來資產重置時點、確定數額，則可納入投資總額，至其認定數額則依投資契約約定金額為準。

綜上所述，有關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初步建議涵蓋項目包括：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限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土地改良成本、土木建築工程/建築物(包括捐贈部分)、

機器設備/營運設施(指購置資產，含稅費、保險費；包括捐贈部分)、資本租賃、無形資產、規劃設計費用、興建期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興建期房屋稅與土地稅(僅 OT、ROT 未營運前於投資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負擔者)、資本化利息(含融資聯貸費、履約保證費)、資產重增置成本(投資契約明訂重增置時程及數額者)等項目；而各類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之投資總額均採相同認定原則。

此外，就附屬事業方面，基於部分公共建設自償性不足之前提下，附屬事業之經營乃為提高計畫財務效益、鼓勵民間參與。促參法第四十一條明定民間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並不適用融資及租稅優惠之規定，惟公共建設主體事業之經營通常不易獲利，並無法享有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之優惠。爰自促成計畫可行性觀點，附屬事業係使計畫整體運作不可或缺之重要營運項目，基於政府興辦公建設立場，建議附屬事業投入應納入投資總額計算，以增加民間參與誘因；而其投資認定依相同原則辦理，惟在計算可適用租稅優惠等項規定時，需扣除該附屬事業部分。

第四節 應檢附證明文件之建議

在針對投資總額應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界定时，須先瞭解該等文件之適用時程及目的。環顧整個促參案件辦理過程中，主辦機關須認定「投資總額」之時點及其用途大致可分為三階段：

(一) 投資契約簽訂前

1. 檢核計畫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門檻，並據以辦理重大公共建設之私有土地徵收：促參法第十六之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2. 政府投資額度規範：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界定政府投資額度上限並予辦理公告招商。

(二) 投資契約約定

1. 民間機構資本額限制：簽訂投資契約時特許公司設立之資本額要求，以及營運期間最低資本額限制或自有資金比率。
2. 興建期及營運期繳納履約保證額度之基準。

(三) 投資契約簽訂後：檢核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門檻而可適用促參法第三章融資及租稅優惠。

1. 重大交通建設貸款(興建期)：促參法第三十一條
2. 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運期)：促參法第三十六條
3. 投資抵減(興建期、營運期)：促參法第三十七條
4. 進口機器設備零組件免徵進口關稅(興建期、營運期)：促參法第三十八條
5. 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興建期、營運期)：促參法第三十九條

6. 股東投資抵減(興建、營運期)：促參法第四十條

事實上，在計畫招商至投資契約簽訂完妥前尚屬規劃階段，因此有關投資總額之數額均為民間機構估計數，而僅能採投資計畫書所列金額為參考，其客觀性、正確性似不易認定，況未來實際投資金額與簽約金額亦常有不一致情形。惟如前所述，促參法規定投資總額涉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界定標準，而依目前作業現況係採事前認定，故為使主辦機關作業準則更臻明確，有關各該認定成本所需檢附之證明或文件建議或可分階段採行不同依據。因此，本研究建議可依促參計畫進展期程提出認定「投資總額」之檢附文件。

首先在投資契約簽訂前及簽訂時，乃依據民間機構所提投資計畫書、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以興建期程開始年度或投資契約簽約當年度為基準之投資總額為基礎，主辦機關在認定投資總額項目數額時，可請民間機構提出協力廠商估價單、報價書或相關土地取得費用或成本證明予以佐證，或是委請專業顧問或機構檢覈其預估數額之合理性。至於投資契約簽訂之後，在興建期間民間機構提供之證明文件包括：實際 EPC 或工程發包契約、設備買賣合約、採購發票或憑證、工程進度/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租賃合約、專業顧問合約、規劃設計契約、相關申報與證明單據、預估稅額或完稅證明(OT、ROT 計畫營運前投資契約約定民間機構負擔房屋稅、土地

稅等)，以及確認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數額所依據之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國有土地出租契約、租金繳納證明等；另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之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之證明文件，則包括土地買賣契約、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或其他取得土地成本（費用）憑證。至於營運期間檢附文件則為工程/資產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相關單據憑證，以及屬認定範圍之重增置資產及無形資產、租賃資產之採購合約及發票、租賃合約等。

由於計畫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前，民間機構於興建期可資本化資產之投資均已實現，此時投資總額之金額方為確定，因此民間機構應於計畫興建完成即出具資產報告，由主辦機關自行或委請專業機構確認投資總額，並即予檢核實際投資總額(包括興建期已投資加計於投資契約明訂營運期間投資部分)與之前所提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投資金額是否有重大差異。倘有發生民間機構已享重大公共建設優惠然實際投資總額卻未符門檻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即洽稅務機關重新核算取消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後之應納所得稅額及房屋稅、地價稅等並予追繳。

另值得探討的是，倘民間機構事後發生實際投資未符情事，勢將致主辦機關及相關稅務徵收機關作業困擾，因而曾有是否俟民間機構實際投資確定符合重大公共建設門檻後，方核予民間機構得申請適用相關優惠之建議。惟就目前促參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規定，民間機構自興建期即可享重大公共建設之

租稅、投資抵減優惠。考量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資金壓力較重，如可先享稅賦優惠，將有助於紓解其財務負擔，利於計畫之推展。因此，本研究仍建議依現行作業程序可允民間機構先行依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投資數額申請相關租稅減免優惠，惟為降低實際與預估投資總額發生差異過大情形，以避免主辦機關後續處理之困擾，建議主辦機關於招商規劃階段可委任專業顧問機構檢核民間機構投資規模及項目之合理，並將最低投資金額規範於投資契約內。此外，就民間實際須補繳已抵減稅款部分，可參酌稅法相關規定(如依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二計徵利息)等加徵補償利息或懲罰金，以督促民間機構就其投資務實規劃，並於未來特許期間確實履約執行規劃方案。

而倘計畫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因而致主辦機關依據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發生接管情事，其投資總額之認定基準係以投資契約終止與否判斷之。倘接管人係依據原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履約，視為原計畫之續行，投資總額不因此而變動；而如接管人係與主辦機關再行簽訂投資契約，即視為新計畫，此時則按接管人之投資範圍重新核算計畫投資總額。

第四章 提出促參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所稱「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第一節 「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之認定原則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頒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以加強各主辦機關之業務協調與促參案件之督導考核，提升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行政效率。各主辦機關須按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案件個案資訊，包括：案件類別、內容概述、民間參與範圍及方式、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政府出資額度等予以列管。其中，「案件總規模」及「民間投資額度」除為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須予提報資訊，另檢視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作業要點中，尚有定義概念與「案件總規模」近似之「計畫規模」、「總規模」等項資訊之揭露，此外亦有「民間投資金額」、「民間投資」、「民間投資總額」之用語出現。茲將「案件總規模」及「民間投資額度」相關用語資訊揭露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4.1.1 促參相關作業要點「案件總規模」及「民間投資額度」
資訊揭露彙總

要點名稱	條文內容/揭露資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	• 第七條、本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

要點名稱	條文內容/揭露資訊
業要點	<p>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要辦理部會），檢討未來四年度預計簽訂促參案件投資契約之<u>民間投資金額</u>責任額度；各促參案件主要辦理部會除應據以納入四年中程施政計畫外，並應依第三點之作業規定，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符合次年度民間投資金額責任額度之具體促參案件內容，提報本會列管。</p> <p>前項所稱<u>民間投資金額</u>，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初期投資費用，包含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p> <p>第一項<u>民間投資金額</u>責任額度，除中央各部會自辦之促參案件外，凡屬其補助或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之促參案件，亦得併入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一~附表三、新增列管案件登錄：<u>案件總規模</u>、<u>民間投資額度</u>、<u>政府出資額度</u>、<u>未來三年民間投資金額</u>(不含土地取得經費) • 附表七、新增已簽約促參案件登錄表：<u>案件總規模</u>、<u>民間投資額度</u>、<u>政府出資額度</u> • 附表九、中央各促參主要主辦部會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u>計畫規模</u>、<u>民間投資金額</u> • 附表十、地方政府促參案件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u>計畫規模</u>、<u>民間投資金額</u>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六條、簽約獎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民間投資額度</u>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頒給簽約獎金二萬元。 (二)<u>民間投資額度</u>超過一億元者，每增一億元，加發簽約獎金一萬元。但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三)民間自行規劃且自行備具土地之促參案件，其簽約獎金依前二款計算後折半發給，最低以二萬元計。

要點名稱	條文內容/揭露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約獎金申請表：<u>總規模</u>、<u>民間投資額度</u>(係指公共建設初期投資費用，包含民間自行購置土地費用)、政府出資額度
<p>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四條、本要點之獎勵方式，係按簽約案件之<u>民間投資總額</u>比率計算獎勵金後核發之。 • 第五條、獎勵金以三個月為一季辦理核發，其金額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底前及次年一月十日前，依前季簽約案件，逐案依<u>民間投資金額</u>，採下列累退百分比計算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下部分，發給百分之五。 (二)超過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二。 (三)超過十億元至一百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一。 (四)超過一百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零點五。
<p>公告已簽約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清單</p>	<p><u>計畫規模</u>、<u>民間投資</u></p>

首先，就民間投資額度方面，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七條要求各主要辦理部會檢討未來四年度預計簽訂促參案件投資契約之民間投資金額責任額度，並納入各機關四年中程施政計畫。而為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除針對中央主辦機關兼採經費及人力兩項鼓勵措施外，另就地方政府主辦機關，則透過中央補助款方式創造誘因；此外對工作團隊則按民間投資額度為基準頒發成功簽訂投資契約獎金，並對辦理成果經評鑑為優良者頒發金擘獎榮譽。

依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第三條，凡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之促參案件並於會計年度內簽訂投資契約者，依要點第六條規定按民間投資額度核發簽約獎金；另按「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亦依簽約案件之民間投資總額比率計算核發地方政府獎勵金。因此民間投資額度除係各主辦機關推展促參案件績效及獎勵之考評基準，亦為地方政府領受中央核發獎勵金之依據，額度大小直接影響主辦機關工作團隊之推展績效及地方政府之獎金收入。此外，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投資其建設之一部，如依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之方式辦理，則主辦機關投資價款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可知民間投資額度似亦關係政府可投資額度上限之標準。

而自目前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就「案件總規模」之定義，係包括民間投資額度與政府出資額度，惟就二者涵蓋範圍並未明確定義，僅第七條就所稱「民間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初期投資費用，包含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另並於各登錄表中就「未來三年民間投資金額」敘明為不含土地取得經費，然而目前作業現況就所謂初期投資費用或成本、經費等項並未明訂認定原則。另就政府出資額度是否僅限於政

府依促參法第二十九條投資部分，抑或包括先期支出、價購土地、政府應辦事項等亦未見明確規範。因此，有關「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及「政府投資額度」之定義實宜配合前述有關「投資總額」認定原則之擬議而予併同探討。

承上，為完整反映促參計畫總投資規模，茲參酌現行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及促參法制定精神，基於符合激勵主辦機關興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前提，並配合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基礎，使各該作業要點有關政府投資及民間投資用語之界定與範圍更臻明確，爰建議將現行「案件總規模」之用語調整為「促參案件總規模」，並就「促參案件總規模」及「民間投資額度」認定原則提出建議分述如下。

- 促參案件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政府投資額度

其中：(1) 「民間投資額度」即為投資總額，包括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限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

- (2) 「政府投資額度」指政府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於公共建設非自償之部分(即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

本研究建議與現行定義差異較大之處，主要在於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納入民間投資額度之範圍。依據第三章第三

節探討投資總額認定原則，經分析土地因非屬可再生性資源，移轉並無法達促進經濟成長目的，因而土地似不宜納入民間機構投資總額範圍；惟考量目前實務個案有以民間自備土地於特許期屆滿併同營運資產移轉予政府，屆時土地價值及增值利益歸政府及公眾享有，爰建議可將該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之民間自備土地費用或成本納入民間機構之投資總額。是以，在反映促參案件民間機構投資規模之「民間投資額度」範圍所涵蓋之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亦建議僅限定於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為宜；易言之，「民間投資額度」即為「投資總額」。其次，在現行促參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所稱「案件總規模」（即本研究建議調整為「促參案件總規模」者）所包括之「政府投資額度」方面，則建議將名詞定義調整為「政府投資額度」，並界定為依促參法施行細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之投資金額，且以政府實際投資為準；另倘未來可確定之政府投資亦可計入。

至於政府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之投資，以及舉凡於促參計畫確定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後至計畫結束時所發生之政府投資，包括：案件招商之先期支出、價購土地及政府承諾、應辦或協助事項等涉及政府實質投資部份，是否亦應計入促參案件有關規模額度？就該等政府投資目的均係為使促參案件推展順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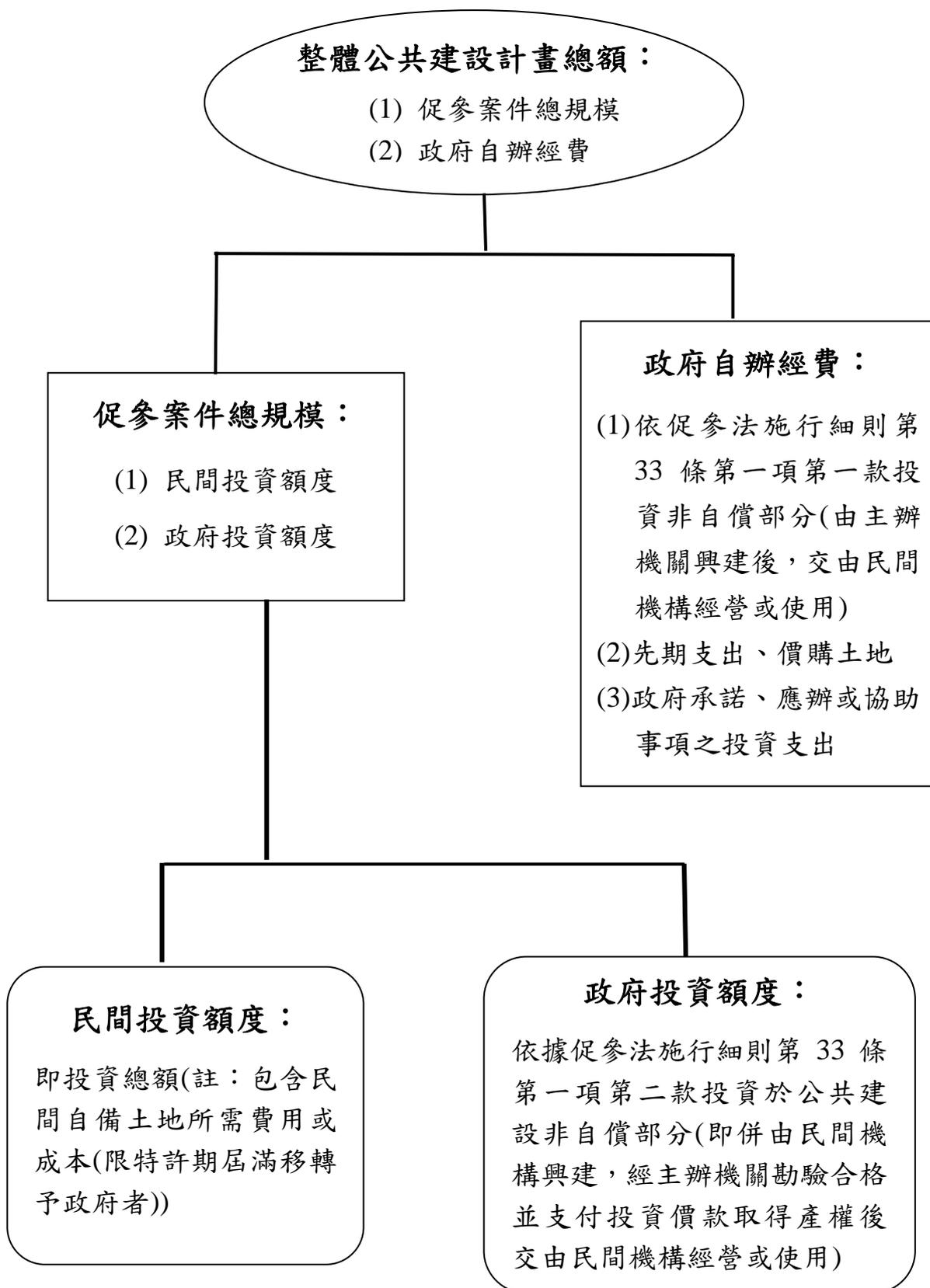
質上亦屬促參案件投資之一部分，僅其投資方式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同，乃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爰此，本研究建議將此部分政府支出定義為「政府自辦經費」；另並建議以「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之稱，指其內容包含促參案件所有民間投資、政府自辦支出以及政府投資。意即：

-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促參案件總規模+政府自辦經費

其中：「政府自辦經費」為各促參案件於計畫確定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後至計畫結束時，所發生之政府依採購法辦理投資於該計畫之支出，包括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投資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先期支出、價購土地及政府承諾、應辦或協助事項之投資支出；以政府實際投資為準(未來可確定之投資亦計入)

綜上所述，茲就前述分析有關「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促參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及「政府投資額度」各該定義，及其連結關係與個別涵蓋範圍整理如圖 4.1.1 所示。

圖 4.1.1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及促參案件總規模涵蓋範圍圖



此外，檢視促參法及其子法、施行細則及相關作業要點內容，涉及民間投資金額或額度用語包括：

- (一)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民間投資興建額度」。
-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民間投資金額」及「民間投資額度」二項。
- (三)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民間投資額度」。
- (四)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要點：「民間投資金額」、「民間投資總額」。

探究前述各項民間投資用語之概念，並依本研究建議之投資總額定義為基礎，其中就第(一)項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民間投資興建額度」範圍應為不含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之「投資總額」；而第(二)~(四)項所稱「民間投資金額」及「民間投資額度」、「民間投資總額」則與「投資總額」具相同意涵。鑒於各該投資用語適用目的似屬相同，建議釐清相關作業要點之用語並予一致，同時配合投資總額認定原則確立而調整，以避免混淆增加經辦人員適用之疑義。

第二節 應檢附證明文件之建議

依前述分析建議，確立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促參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認定原則如下：

-
-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促參案件總規模+政府自辦經費
 - 促參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政府投資額度
 - 民間投資額度=投資總額，包括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限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

綜此，民間投資額度認定應檢附文件，即為前述第三章第四節討論之認定投資總額所需證明文件；至於促參案件總規模認定應檢附文件，則包括民間投資額度檢附證明文件，以及政府投資額度認定。有關政府投資額度之認定可分成三個不同階段分析：

- (一) 投資契約簽訂之前：依申請須知公告之政府投資額度。
- (二) 簽約時至營運前：投資契約中約定之投資額度。
- (三) 開始營運後：以政府實際支付價款為準。

有關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認定方面，除前述促參案件總規模外，尚包括政府自辦經費部分。由於政府自辦經費係計畫經核定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後至計畫結束時所發生之政府依採購法辦理投資支出。因此，就此部分政府自辦經費之認定建議採政府依採購法辦理招標興建之實際支出。

茲就民間投資額度、促參案件總規模、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認定檢附依據彙總如表 4.2.1。

表 4.2.1 「民間投資額度」、「促參案件總規模」及「整體公共
建設計畫總額」檢附文件一覽表

定 義	檢 附 證 明 / 依 據
民間投資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總額檢附證明文件
促參案件總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間投資額度檢附證明文件 ● 政府投資額度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契約簽訂前：依申請須知公告政府投資額度 (2) 簽約時至營運前：投資契約約定之投資額度 (3) 開始營運後：以政府實際支付價款為準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參案件總規模證明文件 ● 政府自辦經費：政府依採購法辦理招標興建之實際支出。

第五章 主要課題分析及認定原則建議

第一節 政府投資(或補貼)金額是否得計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門檻

一、政府投資納入重大公共建設門檻之可行性

誠如前述，凡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即可享有租稅減免等多項優惠措施，直接影響民間機構投資效益及政府財政收入，因此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認定範圍是否計入政府投資或補貼，亦為值得探討之課題。

就促參案件辦理過程中，政府於投資、出資或提供財務協助方式包括下列四種：

(一) 政府投資

1. 先期規劃投資支出：計畫經核定採民間參與方式至招商前，政府自行依採購法辦理對於計畫之實質投資部分(包括價購土地)。
2.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投資非自償部分：包括第一項第一款由主辦機關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以及第二款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
3. 投資契約中約定之政府承諾、應辦、協助事項之投資

(二) 對民間機構出資或捐助：依促參法第四條，政府出資或捐

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協助民間機構取得低利融資或補貼貸款利息：依促參法第二十九條，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另依據第三十條，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四) 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依各縣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事實上，前述四項各種政府投資、出資或提供財務協助方式而言，已有利於提升民間機構財務效益。按重大公共建設可享多項優惠之意旨，係鼓勵民間投資具施政優先性及民眾需求迫切性之重要公共建設，因此獎勵範圍應以民間實際投資部分為基礎。此外，主辦機關係就公共建設自償率不足部分予以投資，惟各案自償率高低不同，就自償率偏低個案而言，政府投資比重相對較高，因而如因將政府投資計入使個案符合重大公共建設門檻而得享相關優惠，恐致爭議。況參酌既有投資獎勵法規（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均以民間企業投資部分為獎勵範圍。爰基於公平原則，在評估重大公共建設之門檻時，應依民間實際投資部分為基礎，而不宜包括政府投資之額度。

二、不同財務協助方式(補貼)納入投資總額之適切性

依第四章第一節分析，就計畫整體性考量，倘公共建設需政府及民間共同投資始能成就，則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以及促參案件總規模應分別包括政府自辦經費、政府投資額度；惟該等政府投資是否亦包含政府出資或捐助、補貼或減免相關房地契稅等，須予釐清。

就促進經濟成長觀點、公共建設受惠主體與促參法立意，以及前述投資總額認定邏輯，所謂政府投資額度或政府自辦經費應指政府投資於興建工程、設施部份。因此，政府出資或捐助民間機構，係屬民間機構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增加，而非資產項之實質投資，故不宜計入政府投資。另在利息補貼方面，因僅利息資本化部分得納入民間機構投資總額範圍，如再將該部分之利息補貼列入政府投資，則在彙計促參案件總規模或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時將重覆計算；況目前利息補貼實務案例少且金額不大，另須事後經主辦機關認定，故建議不納入政府投資部分。至於減免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係屬稅式支出，乃移轉性支付而非實質投資，亦不宜列入。

綜此，本研究建議，有關政府依採購法辦理之「政府自辦經費」、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併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政府投資額度」僅指實質投資部分，至若政府出資或捐助、各項補貼及稅賦減免者則不列入有關政府投資數額之彙計。

第二節 土地成本、地租及權利金、資本化利息、開辦費、營運期支出、設備折舊、資產重置成本及附屬事業投入是否得計入投資總額計算

第三章第三節就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分析時，已分別針對相關項目予以探討及說明，茲就主辦機關所關切是否納入投資總額計算之投資項目可能涵蓋因子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2.1 投資總額認定原則涵蓋投資項目彙整

項 目	是否納入投資總額	
	興建期	營運期
土地	x 例外：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限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可納入)	x
土地改良成本	✓	x
土木建築工程 (建築物)	✓	x
機器 設備 營運 設施	購置	x
	租賃	x 例外：投資契約預先約定於營運期取得者
無形資產	✓	x 例外： 1. 興建期已取得但未支付成本，至營運期開始才付費者：如興建期已確知未來營運期須給付之對價

項 目	是否納入投資總額	
	興建期	營運期
		則計入(建議於投資契約約定) ✓ 2. 投資契約預先約定營運期取得者 ✓
規劃設計費用	✓	×
土地租金	✓	×
權利金	✓ (開發權利金)	× (營運權利金)
房屋稅、土地稅	×	×
	例外：OT、ROT 尚未營運前於簽訂投資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負擔者 ✓	
資本化利息	✓	×
履約保證金	×	×
開辦費	×	-
營運週轉金	×	×
營運期成本費用	-	×
固定資產及設備折舊	×	×
重增置成本	×	×
		例外：投資契約約定未來資產重置時點、確定數額者 ✓

(註) 附屬事業投資之認定原則亦同

第三節 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投資總額認列方式

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定義及投資總額範圍界定

有些投資規模較龐大或有辦理優先順序之計畫，係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進行。唯在認列投資總額時，該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之認定方式及是否得累計列入重大公共建設門檻之計算，亦為民間投資者所關切之議題。

就目前案例歸納，分期分區計畫開發方式包括三種：

- (一) 各期程興建開發與營運期程交替重疊：如第一期計畫興建完成開始營運，第二期計畫同時進行興建；或數期計畫陸續興建，先興建完成者即行營運。
- (二) 前期程興建完妥並營運一段時日後，再進行後期程之興建營運：如第一期計畫興建完成後，俟營運三、五年甚或十年後，方進行第二期計畫之興建。
- (三) 首期先行興建，其餘各期俟相關條件成熟或符合一定標準再行興建，即為選擇性開發者。

由於分期分區計畫通常具有投資量體規模龐大、興建期程較長、計畫具優先辦理順序，以及開發進程須配合市場發展成熟度等特性，因而為符合公眾需求並兼顧市場胃納，其開發方式須採分期興建陸續營運；至於該類計畫在本質及投資組成項目與單一階段開發營運計畫並無差異。是以，探究政府推動促參之立意，旨在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促進區域繁榮、帶動

經濟成長，故基於興辦立場，為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似宜將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各階段之投資均納入投資總額之範圍。事實上，目前辦理之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個案之總投資額度即採加總各期額度彙總計算。

承上，鑒於分期分區計畫投資項目與一般計畫相同，僅係開發方式之不同，基於利於各該行政機關之實務執行考量，投資總額認定原則應盡求建立一致操作依據，不宜因開發方式差異致其認定原則有別。因此，就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建議將各期計畫視為子計畫，依前述第三章投資總額之認定原則，就個別期程投資項目分別予以認定，惟其各期程最低投資金額須於投資契約內明確約定。而鑒於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界定之投資總額門檻目前並未每年隨物價指數調整，因此就分期分區計畫之投資總額，建議以加總第一期投資總額及第二期後各期程計畫不含物價調整指數之投資金額為計畫整體投資總額(以第一期興建期程開始年度或投資契約簽約年度為基期)。故民間機構提送投資計畫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時，需提供各期程不含物價調整指數之投資項目及金額，俾供主辦機關核算投資總額參考。而如個案之後期開發計畫係選擇性開發者，因其開發與否具不確定性，故投資契約簽訂時該期之投資額不予計入投資總額，嗣後至實際開發時再予納入。

此外，由於此類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或有各期興建營運期程同時發生，因此就民間資產購置有針對興建期資本投入者，亦有

營運期為維持營運效能所需之設備汰換或升級之重增置者。因此，為便於主辦機關管理，民間機構應分設不同開發期程之資產清冊，以避免主辦機關區別前期程營運重增置與後期程興建投資資產/項目之認定困擾。

二、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投資總額認定時機及投資金額變更處理方式

至於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投資總額認定時機，按投資總額攸關重大公共建設認定，而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期間即可享投資抵減及進口機器設備器材免徵關稅優惠。因此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投資總額認定時點與操作方式與第三章第四節所述一階段開發計畫相同；惟須特別注意，選擇性開發須俟實際開發時，方納入投資總額之計算。

另分期分區投資計畫變更投資金額時，其投資總額亦隨之調整，主辦機關應即檢視是否不符重大公共建設認定門檻標準，並採前述第三章第四節建議之實際投資總額差異處理方式。

惟因促參案件特許期間長達數十年，為確保民間機構及早投入建設，使大眾可享公共設施之便利，在將分期開發金額納入投資總額計算而得享相關優惠之際，建議可考量公共建設之個案特性而於投資契約訂定配套條款，如明訂分期開發項目最晚應興建期程，或訂定最低投資金額規範，另就前後期程非連續開發計畫，約定提早興建之獎勵措施：如減免權利金或土地租金等，以督促民間機構落實規劃內容。

第四節 OT 案件投資總額、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認列方式

誠如前述第三章第三節分析，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要方式而論，OT 計畫初期投資型態與其他參與模式不同，通常並無大規模資本支出，而初期營運訓練支出、維修費用、開辦費等費用成為此類案件主要初期投資項目。試以所舉之文教設施-文教展覽館 OT 案為例，其投資組成包括：既有建築裝修及設備改良、購置營運設施、設立登記費用、經營規劃費用、人員訓練費、制服添購費用、文具支出等開辦費。基本而言，OT 計畫投資內容其實與 BOT、BOO、BTO 及 ROT 等四種參與方式之投資組成大致相近，僅其規模通常相對較小，鮮有列入重大公共建設者。惟探究 OT 精神係著重公共建設之提供注入民間企業經營效率與彈性，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之重點本不同，因而可採權利金及租金等優惠方式吸引民間投資。綜此，本研究建議，OT 案件應可比照其他各類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之計畫，採行一致之投資總額認定原則。

至於 OT 案件之促參案件總規模(即現行促參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所稱「案件總規模」)與民間投資額度之認定方面，依據前述第四章第一節研究結果建議，所謂促參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政府投資額度，其中：

(1) 「民間投資額度」即為投資總額，包括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限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

(2) 「政府投資額度」指政府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於公共建設非自償之部分(即「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

此外，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促參案件總規模+政府自辦經費；其中「政府自辦經費」為各促參案件於計畫確定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後至計畫結束時，所發生之政府依採購法辦理投資於該計畫之支出，包括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投資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先期支出、價購土地及政府承諾、應辦或協助事項之投資支出。

依 OT 計畫之特性，係已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之資產，再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又 OT 案件並無因自償率不足而由政府投資興建之情形產生，僅可能有營運期間設施汰舊更新之重增置支出，而此部分倘非於投資契約與民間機構約定須投資者，則須由政府依採購法辦理購置。因此，有關政府投資新建部分及政府應負擔營運重增置支出均屬政府自辦經費，故就 OT 案件而言，並無所謂政府依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計畫非自償部分之「政府投資額度」，另亦無由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之產生。

綜上所述，有關 OT 案件之促參案件總規模係專指民間投資額度，而在民間投資額度則為投資總額；至於 OT 案件之投資總額認列與 BOT、BOO、ROT、BTO 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

式之認定原則相同。

第五節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投資總額涵蓋個別項目之檢附證明建議

經過前述主要課題探討分析後，本研究已針對可歸屬於民間機構投資總額之成本因子予以歸納，並提出為符合促參案件辦理過程實際需要及操作可行性，依計畫進展期程需要提出各該認定原則所需檢附文件之建議。首先在投資契約簽訂前及簽訂時，因尚屬民間機構規劃階段，故有關計畫投資總額數額認定乃依據投資計畫書、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為基礎；惟為檢覈該等預估數額之合理性，可洽民間機構提供協力廠商估價單、報價書或相關土地取得費用或成本證明佐證，或委請專業顧問或機構協助。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興建期工程正式啟動，各項預估之資本項目陸續投入，則可依實際支出確認各該投資金額。以下茲彙整興建期間各項成本因子所需檢附證明之建議如表 5.5.1。

表 5.5.1 興建期間投資總額涵蓋項目檢附證明文件

項 目	興建期檢附文件證明
土地 (限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	土地買賣契約、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或其他取得土地成本 (費用) 憑證
土地改良成本	工程發包契約、採購發票或憑證、工程進度/查核報

項 目	興建期檢附文件證明
	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
土木工程(建築物)	EPC 合約、工程發包契約、採購發票或憑證、工程進度/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
機器設備、營運設施 (購置資產)	設備買賣合約、採購發票或憑證、工程進度/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
租賃資產	租賃合約、發票或憑證、會計師查核報告
無形資產 (包括興建期已取得 但未支付成本,至營 運期開始才付費者)	買賣合約、發票或憑證、會計師查核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
規劃設計費	專業顧問合約、規劃設計契約、發票或憑證
土地租金	設定地上權契約、國有土地出租契約、租金繳納證明
開發權利金	投資契約
房屋稅、土地稅	預估應納稅額、相關申報與證明單據、完稅證明 (限 OT、ROT 尚未營運前於簽訂投資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負擔者)
資本化利息	會計師查核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

而在營運期間，因所有投資規劃均已實現，投資總額數額已可確定。此時，所有投資皆列入民間機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目，則可依會計師查核報告為檢核投資總額之依據。另專業工程查核報告、資產檢查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及相關申報及證明單據，亦為可驗證投資總額之證明文件。此外，就前所提及於營運期購置可納入投資總額範圍者，包括於投資契約約定未來資產重置時點、確定數額之重增置資產，以及投資契約預

先約定營運期取得之無形資產或租賃資產，其應檢附證明文件則尚有設備買賣合約、採購發票或憑證、資產查核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及租賃契約等供參考。

二、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認定原則所需檢附文件之建議

關於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認定原則所需檢附文件之建議，鑒於其投資總額係將各期計畫視為子計畫，而就個別期程投資項目分別予以認定，因此在檢附文件之內容與前述一階段開發計畫相同；惟應注意的是，民間機構應就不同期程開發計畫分設資產清冊，俾供主辦機關明確認定。此外，就具選擇性開發之計畫，因該期之投資額於投資契約簽訂時不予計入投資總額，將俟實際開發時再予納入，因此該選擇性開發計畫亦依實際進度，提供同前述興建、營運期間檢附之證明文件。

三、OT 案件認定原則所需檢附文件之建議

依本章第四節分析建議，OT 計畫可比照其他各類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之計畫，採行一致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就應檢附文件之內容亦相同。惟 OT 計畫較特別之處，即投資契約約定營運前之應納房屋稅或土地稅由民間機構負擔時，則該開發期之房屋稅或土地稅可納入投資總額，並依預估應納稅額、相關申報與證明單據或完稅證明認定數額。另倘投資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負責營運期間之資產重增置者，該部分重增置資產之認定檢附證明文件包括：設備買賣合約、採購發票或憑證、資產查核報告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等項。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功關鍵，乃繫於政府(public)與民間(private)透過互信互惠之合作方式，建構夥伴關係(partnership)協力推展計畫使之順行；而其運作之機制，係藉由法令或投資契約規範，以公平合理方式分配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各參與主體權利與義務，在民間投資利益及政府權益均能獲致完善保障之前提下，使公共建設得及早落實，增進民眾福祉與帶動經濟發展，締造政府、民間機構與社會大眾三贏之局面。從而，本研究主要係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投資總額」之認定原則以及相關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所謂「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之認定原則提出建議，其目的意即在提供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執行促參案件之參考依據，期使相關權責歸屬與利益認定之作業規範更臻明確以資遵循。

茲綜合前述分析，就本研究重要研究結論及建議臚列如次。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投資總額」非僅為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界定範圍標準之一，亦與政府依促參法可投資額度上限以及投資契約之特許公司資本額、履約保證金等項規範有關。為鼓勵民間投入可促進國民經濟成長之實質投資，在使計畫達可供營運狀態支出之攸關性及

合理性之前提下，確立認定適用民間機構投資總額範圍之基本原則為：舉凡興建期間為使計畫達適於營業使用狀態前取得之可資本化資產所支付一切必要且合理支出及相關稅賦，均屬投資總額認列項目；另營運期則為可資本化資產且未來投資金額確定，並屬投資契約所訂投資範圍及項目者方可納入。據此，建議投資總額認定原則涵蓋項目包括：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限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土地改良成本、土木建築工程/建築物(包括捐贈部分)、機器設備/營運設施(指購置資產，含稅費、保險費；包括捐贈部分)、資本租賃、無形資產、規劃設計費用、興建期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興建期房屋稅與土地稅(僅 OT、ROT 未營運前於簽訂投資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負擔者)、資本化利息(含融資聯貸費、履約保證費)、資產重增置成本(投資契約明訂重增置時程及數額者)等項目。至於各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因其投資架構相同，建議各類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計畫之投資總額均可採一致認定原則。

另基於部分公共建設自償性不足，主體事業經營通常不易獲利而無法享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優惠，基於促成計畫可行及激勵民間投資誘因，建議附屬事業投資亦應計入投資總額，而其認定依相同原則辦理；惟實際計算可適用租稅優惠等項規定時，須依促參法第四十一條排除該附屬事業部分。

而為符合案件執行過程不同階段認定投資總額之目的，建議依計畫進程提出認定投資總額應檢附證明文件：於投資契約簽訂

前及簽訂時依據投資計畫書、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以興建期程開始年度或投資契約簽約當年度為基準之投資總額為基礎，主辦機關亦可請民間機構提出協力廠商估價單、報價書或相關土地取得費用或成本證明佐證，或委請專業顧問或機構檢覈其預估數額之合理性。而投資契約簽訂後可提供之證明文件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特許期間投資總額檢附證明與依據彙總

期程	興 建 期	營 運 期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實際 EPC 或工程發包契約、設備買賣合約、採購發票或憑證、工程進度/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租賃合約、專業顧問合約、規劃設計契約、相關申報與證明單據、預估稅額或完稅證明(OT、ROT 計畫營運前投資契約約定民間機構負擔房屋稅、土地稅等)，及確認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數額所依據之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國有土地出租契約、租金繳納證明等；另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之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之證明文件則包括土地買賣契約、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或其他取得土地成本（費用）憑證。	工程/資產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相關單據憑證，以及屬認定範圍之重增置資產及無形資產、租賃資產之採購合約及發票、租賃合約等。

倘發生民間機構已享重大公共建設優惠，然實際投資總額卻未符門檻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即洽稅務機關重新核算民間機構應納所得稅額及房屋稅、地價稅等並予追繳。此外，建議主辦機關於招商規劃階段可委任專業顧問機構檢核民間機構預估投資合理性，並將最低投資金額規範於投資契約內；另就民間須補繳已抵減稅款部分可參酌稅法相關規定加徵補償利息或懲罰金，以督促民間落實規劃方案，避免實際與預估投資總額差異過大。

而如計畫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發生接管情事，倘接管人係依據

原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履約，視為原計畫之續行，投資總額並不變動；而如接管人係與主辦機關再行簽訂投資契約，則視為新計畫，即須按重新核算接管人之投資總額。

二、「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認定原則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依目前促參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關於「案件總規模」定義係包括民間投資額度與政府出資額度，而第七條就所稱「民間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初期投資費用，包含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惟本研究認為，依據第三章第三節分析，土地因非屬可再生性資源，移轉並無法達促進經濟成長目的，似不宜納入民間機構投資總額認定原則範圍；惟倘民間自備土地於特許期屆滿併同營運資產移轉予政府者，因屆時政府及公眾可享有土地之價值及其增值利益，則建議可將該自備土地費用或成本納入民間機構投資總額。準此，「民間投資額度」所涵蓋之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亦建議僅限定於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為宜；因而「民間投資額度」範圍即為「投資總額」涵蓋項目。其次，建議將現行促參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之「案件總規模」用語調整為「促參案件總規模」，同時將其所包括之「政府出資額度」調整為「政府投資額度」並定義為依促參法施行細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之投資金額，且以政府實際投資為準；另倘未來可確定之政府投資亦可計入。

至於政府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之投資，以及於促參計畫確定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後至計畫結束時所發生之政府投資(包括：招商前前期支出、價購土地及政府承諾、應辦或協助事項涉及政府實質投資)，本質亦屬政府實質支出，僅其方式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爰建議將此部分定義為「政府自辦經費」，並提出「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概念及定義涵蓋促參案件所有政府自辦支出，以及民間投資額度與依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辦理之政府投資額度；意即「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促參案件總規模+政府自辦經費」。

有關各該定義之涵蓋範圍及提供證明文件彙整如表 6.1.2。

表 6.1.2 民間投資額度、促參案件總規模、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涵蓋項目及檢附證明與依據

定義	包括項目	檢附證明 / 依據
民間投資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總額 	依投資總額檢附證明文件
促參案件總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間投資額度 政府投資額度 	即前述民間投資額度檢附證明文件 (1)投資契約簽訂前：依申請須知公告政府投資額度 (2)簽約時至營運前：投資契約約定投資額度 (3)開始營運後：以政府實際支付價款為準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參案件總規模 政府自辦經費 	依前述促參案件總規模證明文件 政府依採購法辦理招標興建之實際支出。

三、其他主要課題分析

(一) 政府投資或補貼是否計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門檻

重大公共建設係鼓勵民間投資具施政優先性及民眾需求迫切之重要公共建設，故獎勵範圍應以民間實際投資為基礎；另倘自償率偏低個案藉政府投資比重相對較高，因而符合重大公共建設門檻並得享相關優惠，恐致爭議。爰基於公平原則，在評估重大公共建設門檻時，建議不宜包括政府投資或補貼額度。

就促進經濟成長觀點、公共建設受惠主體與促參法立意以及投資總額認定邏輯，所謂政府投資額度或政府自辦經費應指政府投資於興建工程、設施之實質投資部份。自計畫整體性考量，倘公共建設需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始能成就，則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及促參案件總規模應分別包括政府自辦經費、政府投資額度。至若促參案件辦理過程中，政府出資或捐助、各項補貼及稅賦減免等是否列入政府投資數額？首先就政府依促參法第四條不逾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之出資或捐助部分，因屬民間機構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增加，而非資產項之投資，故不宜計入政府投資。另就利息僅屬資本化部份得納入民間機構投資總額，如將利息補貼列為政府投資，在彙計促參案件總規模或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時將重覆計算；況目前實務案例少且金額不大，另須事後經主辦機關認定，故建議不納入政府投資部分。至於減免房屋稅、地價稅、

契稅等屬稅式支出乃移轉性支付而非實質投資，亦不宜列入。

(二) 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投資總額認列方式

分期分區計畫開發方式包括：各期程興建開發與營運期程交替重疊；前期程興建完妥並營運一段時日後，再進行後期程興建營運；以及選擇性開發(首期先行興建，其餘各期俟相關條件成熟或符合一定標準再行興建) 等三種。由於該類計畫通常具投資量體規模龐大、興建期程較長、計畫具優先辦理順序，以及開發進程須配合市場發展成熟度等特性，為符合公眾需求並兼顧市場胃納，其開發方式須採分期興建陸續營運。由於其計畫本質及投資組成項目與單一階段開發營運計畫並無差異，是以，基於建立一致操作依據以利行政機關執行，就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建議將各期計畫視為子計畫，就個別期程投資項目分別予以認定，惟各期程最低投資金額須於投資契約內明確約定；並予加總第一期投資總額及第二期後各期程計畫不含物價調整指數之投資金額為計畫整體投資總額(以第一期興建期程開始年度或投資契約簽約年度為基期)。故建議民間機構投資計畫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需載明各期程不含物價調整指數之投資項目及金額，俾供主辦機關核算投資總額參考。至於計畫投資總額認定時機與操作方式與一階段開發計畫相同；惟選擇性開發須俟實際開發時，方納入投資總額計算。此外，建議民間機構應分設不同開發期程之資產清冊，以避免主辦機關區別前期程營運重增置與後期程興建投資

資產/項目認定困擾。

另為確保民間機構及早投入建設，建議可於投資契約訂定配套條款，如明訂分期開發項目最晚應興建期程或訂定最低投資金額規範，並就前後期程非連續開發計畫約定提早興建獎勵措施：如減免權利金或土地租金，以督促民間機構執行落實。

(三) OT 案件投資總額、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認列方式

分析 OT 計畫投資內容實與 BOT、BOO、BTO 及 ROT 等參與方式之投資組成大致相近，本研究爰建議 OT 案件應可比照其他各類型參與方式之計畫，採行一致之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就應檢附文件之內容亦相同；惟 OT 計畫較特別之處，即投資契約約定營運前之應納房屋稅或土地稅由民間機構負擔時，則該開發期之房屋稅或土地稅可納入投資總額，並依預估應納稅額、相關申報與證明單據或完稅證明認定數額。另倘投資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負責營運期資產重增置且金額明確約定者，該重增置資產認定檢附證明文件尚包括：設備買賣合約、採購發票或憑證、資產查核報告及專業機構鑑價報告等項。

另就促參案件總規模與民間投資額度之認定方面，OT 計畫係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再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又 OT 案件並無因自償率不足而由政府投資興建，僅有營運期間設施汰舊更新之重增置支出。而凡政府投資新建部分及投資契約約定政府應負擔營運重增置支出均屬政府自辦經費。因此，就 OT 案件

之促參案件總規模係專指民間投資額度，另民間投資額度即為投資總額。

第二節 建議事項

一、釐清相關作業要點之民間投資額度用語並予一致

本研究於分析過程發現，彙總促參法及其子法、施行細則及相關作業要點內容關於民間投資金額或額度之敘述用語，尚包括：(一)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民間投資興建額度」；(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民間投資金額」及「民間投資額度」二項；(三)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民間投資額度」；(四)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要點：「民間投資金額」、「民間投資總額」。

而細究各項民間投資用語概念，並依本研究建議之投資總額定義為基礎，其中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所謂「民間投資興建額度」應為不含民間自備土地所需費用或成本(特許期屆滿移轉予政府者)之「投資總額」；另各該列管與考核、獎勵等作業要點項所稱「民間投資金額」及「民間投資額度」、「民間投資總額」範圍即為「投資總額」。鑒於各該投資用語適用目的似屬相同，建議應釐清相關作業要點用語並予一致，同時配合投資總額認定原則確立而調整，以避免適用混淆，增加主辦機關經辦人員之作業困擾。

二、放寬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之購置期間限制

在本研究訪談過程中，亦有民間機構反映關於「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性。依該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民間機構，其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應於興建或營運計畫經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之日起二年內訂購，並自訂購日起三年內交貨。惟自實務辦理經驗，倘計畫規模龐大興建期程較長，或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者，則其採購係依計畫實際進度分期辦理，故少有可能於前述規定之二年內完成所有設備之購置，致使該獎勵辦法立意良善，然民間機構實際得適用之投資抵減卻屬有限。

另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雖已保留彈性，即因情形特殊未能於規定期間交貨者，得敘明事由申請重大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專案核准延長之；惟其僅適用於交貨部分，就購置期程並無調整空間。鑑此，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能斟酌放寬該獎勵購置時程，俾使民間機構確能享有投資抵減優惠之實益，以提升民間投資財務效益，利於促參計畫之推行。

三、保持主辦機關作業彈性以激勵民間投資誘因

事實上，促參案件投資總額之認定係屬主辦機關之權責。民間機構在申請適用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投資抵減、關稅減免等稅賦優惠時，均經主辦機關核轉稅捐稽徵機關，因而主辦機關

具有相當裁量權。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冀就民間機構投資總額認定範圍擬議界定原則，俾供主辦機關一客觀依據，以降低政府與民間認定歧異所致爭議。惟就建立基本原則之用意，除提供主辦機關明確作業規範外，亦希望能保持相當彈性，就未來民間機構多樣態投資認定預留空間，使得作業原則不致因過度僵化，反失獎勵民間參與誘因。

從而，就保持主辦機關作業彈性方面，建議在確立基本認定原則基礎之下，能賦予主辦機關一定判斷彈性，同時可藉諮詢內部或外部顧問、專業機構，以協助檢覈民間機構相關投資項目規劃及預估數額之合理性，並基於興辦立場，就民間提出新穎投資項目時預留審議之空間。期使主辦機關於認定核算時力求實質之公平及妥適性，符合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基本精神。

第七章 相關參考資料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彙編。
-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BOT, BOO 及 BOOT 理論與實務，舒成光。
- 計畫型融資之經濟及財務分析，王鶴松。
- 公共建設民營化，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出版。
- 現代投資學-分析與管理，謝劍平。
- 財務管理及投資策略個案集，謝劍平。
- 工程經濟與財務管理，辛其亮。
- 銀行授信實務概要，台灣金融研訓院。
- 稅務法規手冊，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 Project Finance-The guide to financing build-operate-transfer projects, Wilde Saptt, Euromoney Publications PLC.
- Project Financing, Peter K.Nevitt and Fabozzi Frank, Euromoney Publications PLC.
- Project Finance, monthly published, Euromoney Publications PLC.
- ECA Watch, International NGO Campaign on Export Credit Agencies, May 2004.
- Project & Infrastructure Finance Review, Standard & Poor's, October 2003.
- Project Finance-Eligibility of Costs, Project and Structured Finance, Ex-Im Bank, 2001
- The New Project Finance for Asia, Asia Law & Practice of Euromoney Publications Limited, 2000.
- Infrastructure Finance-Project finance, Utilities and Concessions, Standard & Poor's, 1999.
-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BOT Guidelines, Vienna, 1996.
- Privately Financed Concession Contracts, A. Merna and N.J. Smith, Asia Law & Practice of Euromoney Publications Limited, 1996.
- Project Finance-Practical Case Studies, Henry A Davis, Euromoney Publications PLC, 1996.
- Vinter, G., Legal Guide to Project Finance, Sweet & Maxwell Limited, 1995.
- Project Financing, Peter K Nevitt & Frank Fabozzi, 1995.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3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流程.....	8
第一節 研究方法	8
第二節 研究流程	9
第三章 提出促參法所稱「投資總額」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12
第一節 目前法令規範有關投資範圍之探討	12
第二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個案投資項目之分析	21
第三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投資總額」之認定原則	25
第四節 應檢附證明文件之建議	43
第四章 提出促參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所稱「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48
第一節 「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之認定原則	48
第二節 應檢附證明文件之建議	56
第五章 主要課題分析及認定原則建議.....	59
第一節 政府投資(或補貼)金額是否得計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門檻.....	59
第二節 土地成本、地租及權利金、資本化利息、開辦費、營運期支出、設備折舊、資產重置成本及附屬事業投入是否計入投資總額計算..	62
第三節 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投資總額認列方式	64

第四節 OT案件投資總額、案件總規模、民間投資額度認列方式	67
第五節 應檢附證明文件	6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2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2
第二節 建議事項	80
第七章 相關參考資料.....	83

【附 錄】

附錄一、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附錄二、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

附錄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附錄四、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

附錄五、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附錄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投資總額認定案例

附錄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座談會意見修正對照表

附錄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資總額認定原則」委辦案期末成果報告審查
會會議紀錄

附錄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資總額認定原則」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意見
修正對照表

圖 表 目 錄

表 1.2.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優惠條文整理表.....	4
圖 2.2.1 本研究進行流程圖.....	11
表 3.1.1 主要現行法規有關投資範圍彙整.....	13
表 3.1.2 各類投資項目可適用獎勵法令彙總.....	20
表 3.2.1 各類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投資組成比較.....	22
表 3.3.1 促參法第八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彙總.....	27
表 3.3.2 各種民間參與方式案例投資項目比較.....	28
圖 3.3.1 投資總額認定原則評估流程圖.....	31
表 4.1.1 促參相關作業要點「案件總規模」及「民間投資額度」資訊揭露彙總....	48
圖 4.1.1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及促參案件總規模涵蓋範圍圖.....	55
表 4.2.1 「民間投資額度」、「促參案件總規模」及「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檢附 文件一覽表	58
表 5.2.1 投資總額認定原則涵蓋投資項目彙整.....	62
表 5.5.1 興建期間投資總額涵蓋項目檢附證明文件.....	69
表 6.1.1 特許期間投資總額檢附證明與依據彙總.....	74
表 6.1.2 民間投資額度、促參案件總規模、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總額涵蓋項目及檢附 證明與依據	76